

# 引发依赖上瘾, 尚未归入毒品范畴…… “笑气”让人笑不起来

“打气球”“奶油气球”……这些词在青少年中悄悄流行着。“甜甜的感觉,吸的时候仿佛时间都凝固了。”吸食者眼中,“笑气”可以带来短暂的快乐。但是,这其中隐藏着多少危险,吸食的青少年或许并不清楚。

“长期频繁使用‘笑气’,会打破神经递质生理平衡,引发严重‘笑气’依赖性、上瘾性,严重影响使用者的身心健康。”“笑气”还具有一定的氧化性,可以与维生素B12发生化学反应,破坏维生素B12的生物活性。维生素B12是人体必需维生素,缺乏后会降低许多酶的活性,从而影响神经髓鞘结构。”北京科技大学化学和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宋青表示。

## 尚未归入毒品范畴 “笑气”监管难度大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可以引起人体内啡肽的释放,而内啡肽是著名的“快乐激素”。自十六世纪被发现以来,“笑气”在医疗上已被作为麻醉剂和镇痛剂广泛应用。

出人意料的是,这种气体近些年被

改造成装在金属罐子里的潮物,发展成了一种最潮的消遣游戏,在演唱会上、派对上、酒吧里、娱乐聚会上都能看到“笑气”的身影。

医学安全性不能保证“笑气”长期滥用的无害性。“滥用‘笑气’的人往往出现维生素B12缺乏症,导致神经错乱,甚至智力障碍、视听功能障碍、降低肌肉的收缩能力,严重者会瘫痪。”宋青说。

浙江省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教授耿昱介绍,长期大量滥用“笑气”会影响维生素B12的代谢,造成恶性贫血,导致周围神经和脊髓病变,出现手脚麻木无力、行走不稳、共济失调等症状,还能造成精神异常,如嗜睡、抑郁或精神错乱,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

截至目前全球有多少人受到“笑气”的危害,这一数据尚不明确。而且,至今还没有哪个国家把它列为毒品。2015年,一氧化二氮被列入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尚未将其归入毒品范围。

由于它作为一种食品加工工业助剂,并不在我国《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也不属于法定的新型毒品,因此很容易就能买到。这就给管理带

来难度,难以从源头上遏制滥用行为。

## 根据用途严格管理 提高违法成本

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医疗麻醉药……商家利用“笑气”的多重身份,寻找法律的空隙。近几年有关恶性案例频频出现,且有日趋严重的态势,应当引起重视。

此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16年世界毒品调查报告就显示,“笑气”成为全球第七大流行滥用药物。但现实中,“笑气”的监管和处罚都遭遇困境。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并未禁止向个人销售“笑气”。

据山东某民警表示,曾在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时发现,多地存在向顾客提供“笑气”的经营行为,随后查明该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只能将发现的情况和线索移交安监部门。

对此专家指出,目前的立法尚不能限制“有证企业”向个人销售“笑气”以及个人“娱乐使用”的行为,导致公安机关对滥用行为无禁止或处罚的权力。作为

危化品,工商、卫生和安监部门仅有权对企业使用的范围、剂量做出规定,对个人购买和使用行为缺少监管的职责。

“升格‘笑气’的强制管理宜早不宜迟。”上海市戒毒管理局理论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认为,对“娱乐使用”的“笑气”要尽早纳入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对医疗和食品用途的“笑气”要在生产、使用、销售、流通环节多加加强管理,提高全链条的违法成本。“可由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对‘笑气’的销售和购买做出明确规定,禁止向个人销售,并禁止个人购买、使用。”该负责人建议。

“‘笑气’本身较容易获得,加上年轻人好奇心强、自控力差,容易成为滥用‘笑气’的受害者,导致身心严重受损,且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耿昱说,希望社会各界引起充分重视,从源头上遏制“笑气”传播,加强宣传教育,关爱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同时再次提醒,千万别碰“笑里藏刀”的东西。误吸后一旦出现症状,应尽早就医,治疗效果和就医的时间有相关性,早期诊断的治疗预后会更好一些。

据科技日报

## 贵州省高院集中发布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典型案例

□严勇 吴印祥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贵州省2019—2020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贵州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涉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行政赔偿)案件13247件,审结11410件。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经过案例征集、推荐、严格评选等环节,确保其广泛性、全面性和权威性。

据介绍,此次选取的十个典型案例具有鲜明特点和典型意义,部分案件在贵州乃至全国具有首创性。典型案例中,有的突出生态环境预防、恢复与治理,有的反映贵州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惩治力度不断加大,有的展现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的多样化发展,有的强调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司法与行政联动保护的良好格局。

比如:开阳县贵冠山泉水厂诉开阳县荣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水污染侵权责任纠纷案。在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被告排污进入原告水源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运用证据规则,通过严格分析论证,认定被告排污和原告损害之间存在关联,构成侵权,并判令其承担赔偿费用。同时,人民法院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多角度、全方位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在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喻敬勇等人盗窃、污染环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为顺利实施盗窃,放任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人民法院以盗窃罪、污染环境罪对被告人定罪并罚,并判决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被告人及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凸显对环境公益的保护。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与遵义茅台机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人民法院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生态景观视觉影响损害价值,拓展了现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类型,体现了追求和捍卫生态环境视觉美感的价值取向。

典型案例的集中发布,对进一步统一贵州环境资源案件裁判标准,加强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将起到较好的示范指导作用。

##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德阳市旌阳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黄辉 本报记者 李鹏飞

今年6月是第8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在活动会场,该区10余个区级部门和金融机构摆设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和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知识和政策,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当天,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海报等3000余册(张),现场咨询人数达20余人。

“活动‘接地气’,我们听得懂,看得明白很受教育,学到了防范非法集资的知识。”市民谭东颇有感触地说。据了解,旌阳区在宣传月活动期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广泛开展宣传月活动。下一步,该区将继续深入企业、社区、银行网点等场所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持续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 四川开江县司法局 全力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

□蔡述红 本报记者 汪美山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达州市委、市政府、四川省司法厅和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开江县司法局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农民工春季专项行动。

近日,开江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彭功智带领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及律师、公证员等一行八人前往开江县洪韵电子厂、海星电子厂,对企业的劳务用工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审核。

此次活动开展对两家企业开展全面法律体检,审核劳动合同7份,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引导企业与农民工及时正确签订合同;对已签订合同的,逐一开展劳动合同审查,对合同中不合法、表述不清、易导致矛盾纠纷,或者有失公平的条款,及时进行修正,并引导其重新签订。

工厂负责人及员工纷纷表示,开江县司法局通过有针对性审定劳动合同、解决劳务纠纷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了个性化、多元化的法律保障方案,对平衡劳企双方利益,鼓励劳动者和企业共渡难关,促进企业和劳动者互利共赢提供了很好的引导和途径。

日前,微信群里出现“京东集团为回馈社会全民派发购物津贴”的链接,后经各方核实,证实该链接系传播虚假信息。对于类似的“假红包”,人们要提高警惕。

记者从微信团队了解到,诈骗嫌疑人的“假红包”链接,以包装成各种容易让人上当的形式,如一条逼真的语音消息、邀请加群提示、“我已经领到了”等,以各种正规名称吸引用户点击,并伪造页面内容,诱导用户再次转发。由于“假红包”通过微信的好友关系链传播,容易让用户降低警惕性。用户收到由好友转发的“假红包”链接,出于对好友的信任,容易点击而上当。

点击虚假红包链接存在哪些风险?北京朝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肖圣雷提示,主要包括: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木马程序风险,手机权限开放风险,财产损失风险。“正常的红包点击即可领取,但是虚假的红包链接以红包的‘外表’并结合热点吸引用户点击。一旦点击后,要求用户填写个人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存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肖圣雷说,不法分子以红包吸引用户点击,在链接中植入木马病毒,进而控制手机中的相关功能,实现其他非法目的。此外,用户可能点击虚假红包链接过程中,可能被要求开放手机的存储、定位等权限,不法分子从而非法获取

相关信息。肖圣雷分析,不法分子通常利用虚假微信链接骗取钱财。在虚假链接中,通过收集信息、模拟正常支付、提现等手段,诱导用户在虚假页面中输入支付密码,同时在后台非法获取支付密码,并最终利用支付密码获取用户在微信或者银行卡中的财产。

法官建议,防范虚假红包链接对自身造成的风险,首先应当提高防范意识,形成对微信红包的正确认识,杜绝占便宜的心理。遇到好友发送的可疑红包链接,需要从好友发送红包的合理性上充分分析其真实性。

其次,要提高辨别能力,要求用户输入信息、下载程序或者完成其他与正常领取红包不一致的操作,通常是虚假红包,应注意分辨。

再次,注重个人信息保护,对涉及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支付密码等,不在可疑链接中随意输入,避免信息泄露。要谨慎对待可疑链接申请获取的权限,避免链接利用权限收集信息。

最后,如遇财产损失及时止损,可向微信平台、银行等及时申请停止支付,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收集证据。

微信团队表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微信平台协议作出相应处理,欢迎用户通过投诉举报提供相关线索,核实后会进行处理。

据经济日报



## 节前监督不松懈 严查“四风”防反弹

6月19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纪委监委明查暗访组在一线搜集公款购物和送礼等问题线索。

在端午节即将到来之际,广安市广安区纪委监委与工商质监、新闻部门组成明查暗访组,深入到超市、酒店、农家乐及名特产专卖店等场所,通过走访询问、查阅账目、调阅发票等方式,严查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敲响节前警钟,杜绝“节日腐败”,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卢淇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 民法典亮点与老百姓生活

许国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这部法律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草案》由1个总则编和“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6个分编构成,其中的很多内容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今天,本报邀请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许国兵律师为大家盘点备受关注的9个亮点。

## 亮点之一 立法为首次设立私力救助制度

面对吃“霸王餐”的顾客,雇主能否采取限制顾客离开等措施止损?坐车不买票,司机可否将其暂扣?原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均没有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设“自助行为”免责制度,赋予自然人一定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对国家机关保护即公力救济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受害人实施前款行为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弥补了原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立法之缺陷或不足,体现了立法为民精神。

## 亮点之二 明确见义勇为行为免责

近年来,现实生活中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多次发生,“扶不扶”“救不救”“追不追”一度困扰社会公众。民法典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特别是举证责任或义务,同时,明确规定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弘扬社会正气。

## 亮点之三 公民隐私权纳入保护范围

隐私权是公民一项重要的人格权,近年来频发的宾馆客房安装摄像头偷拍、“人肉搜索”等事件,以及电信诈骗、

骚扰电话等,带来了隐私权保护的新闻问题,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民法典对此作出了回应,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还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公民个人隐私保护范围,体现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精神。

## 亮点之四 自愿参加活动的风险自担

参加篮球、排球、攀岩、击剑等体育活动受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共同旅游、一起聚会中受伤、受害,损害谁来赔?朋友在一起喝酒出现意外,同桌朋友赔不赔?敬酒的朋友赔不赔?对于这一现实生活中经常产生纠纷的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新设了“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他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说简单点,有过错才担责,无过错不担责,避免了过去处理中“抹稀泥”的现象,体现出立法关注百姓生活。

## 亮点之五 离婚损害赔偿增加“兜底”条款

现行婚姻法规定,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也就是说,没有达到与他人同居、重婚程度的婚内出轨,视频、照片、聊天记录等证据无法证明存在长时间、持续的同居关系,无过错方也很难获得赔偿,过去的规定等同于虚设。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离婚损害赔偿增加了“兜底”条款,新增了“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即婚内出轨等造成婚姻严重损害的情形,都可以纳入上述“兜底”条款。对那些

在婚姻中对配偶不忠诚者敲了警钟,做错了事是要付出代价的。

## 亮点之六 确立夫妻共同债务界限

离婚时,夫妻双方的债务该怎么认定?是共债共还还是单方举债共同偿还?这些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处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吸收了现行司法解释的有效做法,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或者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为条件,否则认定为个人债务。体现了法律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夫妻任何一方及债权人)权益的原则。

## 亮点之七 高空抛物“连坐条款”修改

近年来,每当高空抛物致人受伤事件发生时,都会响起修改现行侵权责任法高空抛物“连坐条款”的呼声。民法典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赔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也就是说,高空抛物坠物损害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体现了立法关注百姓呼声。

## 亮点之八 网络侵权责任制度增设“反通知规则”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网络购物与日俱增,网络版权纠纷、网购恶意投

诉越来越多,网络侵权行为越来越复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网络侵权责任认定规则作出了更为全面的设计。规定网络平台在接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后,立即删除其平台上的相关侵权内容,可以向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则旨在搭建争议处理通道,既为权利人提供维权投诉渠道,又为内容发布者提供说明解释的机会。侵权责任编草案增设了反通知规则: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侵权通知后,可以行使反通知权,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这样,使当事人的权利得到了平等保护,是侵权责任编的最大亮点之一。若是只有通知规则,相当于在法律层面直接认定当事人地位的不同等,对当事人保护程度的轻重不一,随之而来的是利益关系严重失衡。

## 亮点之九 对物业“三难”作出规定

业委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业主维权难,围绕“业主三难”,民法典物权编一一作出了回应。针对业委会成立难的问题,民法典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针对业主维权难的问题,民法典规定对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等行为,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针对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的问题,民法典一一列出了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包括使用公共维修资金,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等,并完善了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程序,降低了公共维修资金的启动门槛,规定“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可启动程序。

(作者系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律师)